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十二）

一、自繳

（一）所得稅法第 98 條

- 1.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
- 2.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二）所得稅法第 98-1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適用該條規定計算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1.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 2.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照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 3.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三）所得稅法第 99 條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本年度結算稅額。

（四）所得稅法第 100 條

- 1.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 2.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 3.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 4.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 5.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四) 所得稅法第 100-2 條

- 1.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本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 2.依前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二、股利憑單與未分配盈餘申報

(一) 所得稅法第 102-1 條

- 1.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2.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 3.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 4.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1)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3)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5.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二) 所得稅法第 102-2 條

- 1.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 2.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利事業繳納。
- 3.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 所得稅法第 102-3 條

- 1.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2.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罰則

(一) 所得稅法第 103 條

- 1.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 2.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 3.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
- 4.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二) 所得稅法第 106 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1.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 2.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 3.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 4.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三) 所得稅法第 107 條

- 1.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2.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四、滯報金與怠報金

(一) 所得稅法第 108 條

- 1.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 2.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 3.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二) 所得稅法第 108-1 條

- 1.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 2.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三) 所得稅法第 108-2 條

- 1.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2.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3.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四) 所得稅法第 111 條

- 1.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 2.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五) 所得稅法第 111-1 條

- 1.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 2.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 3.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六) 所得稅法第 112 條

- 1.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其為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 2.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七) 所得稅法第 114-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八) 所得稅法第 114-2 條

-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1)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 (2)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3.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八) 所得稅法第 114-3 條

- 1.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2.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3.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未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九) 所得稅法第 114-4 條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十) 所得稅法第 116 條

- 1.本章規定之滯報金及怠報金，由稽徵機關核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受處分人；如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 2.前項查對期限屆滿後，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通知受處分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十一) 所得稅法第 119 條

- 1.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 2.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 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 3.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
- 4.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六、漏稅罰

(一) 所得稅法第 110 條

- 1.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2.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3.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 4.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 5.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1)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2)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3)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模擬試題】

- (B) 1. 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規定，納稅人未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補徵稅款外，應照補徵稅額處幾倍以下之罰鍰？
- (A)2 倍以下 (B)3 倍以下 (C)4 倍以下 (D)5 倍以下

(二) 所得稅法第 110-1 條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三) 所得稅法第 110-2 條

- 1.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2.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四) 所得稅法第 114 條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1.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 2.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3.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模擬試題】

- (B) 1. A 公司給付員工薪資所得，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惟未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依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何者錯誤？
- (A)經稽徵機關查獲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裁處罰鍰
- (B)扣繳義務人已自動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且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得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免除行為罰
- (C)扣繳義務人逾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
- (D)經稽徵機關查獲扣繳義務人侵占已扣繳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處以刑罰

七、附則

(一) 所得稅法第 1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

(二) 所得稅法第 123 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模擬試題】

- (C) 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佣金支出應辦理扣繳稅款而未扣繳者，除責令補繳並依法處罰外，該項佣金應予以認定。
- (B)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支付非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之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之代理費，不予認定。
- (C)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經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准予認定。
- (D)支付個人之佣金，應以收據或書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為憑。
- (D)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支付國外佣金以下列對象為受款人者，不予認定
- (A)出口廠商或其員工。



- (B)國外經銷商。
(C)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
(D)以上皆是
- (C)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_____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三 (D)百分之四
- (A) 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一製造所耗之燃料費應列入營業費用。
(B)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
(C)年終購入大批燃料其未能耗盡部分，應列物料盤存。
(D)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鍋爐，其燃料費由持有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以憑證明，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查封。
- (C) 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B)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C)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基準者，得在其以前四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D)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基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 (C) 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B)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C)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全部毛利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D)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之差額部分之債權，得提列備抵呆帳。
- (C) 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A)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B)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A) 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A)九十萬元以下者 (B)一百九十萬元以下者
- (C)二百九十萬元以下者 (D)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
- (C) 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
- (B)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
- (C)耐用年數之變更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
- (D)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 (C) 1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
- (B)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賸餘帳面金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C)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工作時間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 (D)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 (C) 1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
- (B)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
- (C)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收益支出者，應按其

- 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
- (D) 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 (D) 1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下列有敘述何者錯誤？
- (A) 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等核實認定者
- (B) 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
- (C) 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備查，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 (D) 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之減少。
- (A) 1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 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前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 (A) 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B) 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 (C) 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D) 新臺幣五百萬元
- (D) 1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 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前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 (A) 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B) 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 (C) 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D) 新臺幣五百萬元
- (D) 1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營利事業持有之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規定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房屋部分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 (B) 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 (C) 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應按興建公共建設之營建

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D)以上皆是

- (D) 1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遞延資產耗竭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 (A)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 (B)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規定遞耗資產耗竭率，按年提列之。但每年度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
 - (C)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依規定耗竭率提列，至該項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D)以上皆是
- (C) 1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二七·五%。(B)營業權為十年。(C)著作權為五年。
 - (D)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特許權為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 (A) 1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商譽最低為十五年。
 - (B)繳付電力線路補助費，應按約定使用年限分年攤提；其未約定使用年限者，按五年攤提；其屬租用者，亦同。
 - (C)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均分三年攤銷之。
 - (D)營利事業之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一律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調整補列。
- (D) 1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B)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 (C)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 (D)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規定處理。
- (D) 2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 (B)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

- 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
- (C)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 (D)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辦理，且該項利息不予認定。
- (A) 2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收益支出列帳；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
- (B)因興建固定資產，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C)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
- (D)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A) 2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_____，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 (A)加權平均法 (B)先進出法 (C)後進先出法 (D)簡單平均法
- (C) 2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 (B)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 (C)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核定。
- (D)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
- (B) 2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
- (B)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作為資本支出。
- (C)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D)依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3people

三民輔考